

【般若波羅蜜多】

（科註第三九八頁第四行 第149集 2013年1月27日）

智度論十八曰：問曰：云何名般若波羅蜜？答曰：諸菩薩從初發心求一切種智，於其中間知諸法實相慧，是般若波羅蜜。

《三藏法數》「般若波羅蜜」條：梵語般若，華言智慧。

決定審理名智，造心分別名慧。謂照了一切諸法，皆不可得，故能通達無礙也。經云：菩薩於諸佛所，善觀諸法，得實相印，普入一切智門，是名般若波羅蜜。（實相，即一實相也，無相之名為實相。印即印定一切法皆無相故。）

【五蘊】（科註第三九八頁第五行 第149—150集 2013年1月27—28日）

《佛學大辭典》：（術語）舊譯為陰，又譯為眾，新譯為蘊。

陰者積集之義。眾者眾多和聚之義，亦蘊之義也。是顯數多積集之有為法自性。作有為法之用，無純一之法，或同類，或異類，必多數之小分相集而作其用故，則概謂之陰，或蘊，大別之五法：

- 一、色蘊，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。
- 二、受蘊，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。
- 三、想蘊，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。
- 四、行蘊，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。
- 五、識蘊，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。

以一有情徵之，則色蘊之一即身，他四蘊即心也。心之中，受想行之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，故名之為心所有法，即心王所有之法（略云心所），識之一者為心之自性，故名之為心王。蓋五蘊為身心之二法，如色界欲界有身之有情，從五蘊而成，如無色界無身之有情，自四蘊（除色蘊）而成也。

增一阿含經二十七曰：「色如聚沫，受如浮泡，想如野馬（即陽焰，浮塵為日光所照時呈現的一種遠望似水如霧的自然景象），行如芭蕉，識為幻法。」